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隰政办发〔2022〕25号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隰县2022年开展脱贫户、边缘户、 严重困难户玉米价格保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隰县开展脱贫户、边缘户、严重困难户玉米价格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校对人：**刘亚丽**

共印10份

隰县开展脱贫户、边缘户、严重困难户 玉米价格保险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发挥玉米价格保险在化解农产品价格下跌风险、保障农民收入和提高农户积极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县开展脱贫户、边缘户、严重困难户玉米价格保险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统筹、省市负总责、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全面开展脱贫户、边缘户、严重困难户玉米价格保险，扎实推动各乡镇、各部门持续抓好落实，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的底线，不断推进脱贫群众生活改善。

二、重要意义

（一）推动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

现阶段，我国正在深化玉米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加快培育多元市场购销主体，完善中央和地方储备粮管理机制。玉米目标价格保险产品能够补偿农业生产者因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带来

的经济损失，有效发挥市场价格引导生产、调节供求的基础性作用，同时还可以撬动财政资金保障农户预期合理收益，是对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有益探索和积极尝试。

（二）推动地方优势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隰县属于玉米种养密集区和优势产业发展区。开展玉米目标价格保险业务，利用农业保险分散风险的功能，既可以扶持当地区域优势产业发展，形成集中连片的生产基地，又可以促进农户选择优良品种，采用先进的种养技术，提高经济类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是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必由之路，现阶段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涌现，日益成为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有集约化、规模化、组织化、标准化的特征，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仅需要防范自然灾害风险，更需要防范市场风险。农业生产在自然灾害、疫病等方面都有了较好的保障措施和渠道，但因农产品价格波动造成的风险损失，还没有找到有效的化解途径。玉米目标价格保险是为因市场价格波动开发的风险补偿产品，也是落实金融惠农的积极尝试，有利于规模化农业的发展。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基点，

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有效助力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通过玉米目标价格保险的创新试点，形成“保成本”与“保价格”的双保障机制，不仅可以补偿农户遭受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还可以保护农户规避农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全方面为农户提供风险保障。玉米目标价格保险模式的创新，是推动收入保险创新的有益尝试，可以为参加农业生产的广大农民群众提供一份收入保障，将成为保险助推农业产业扶贫的一条新路径。

三、保险方案

（一）保险标的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生长管理正常的。

农户确权的种植面积（亩）投保。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玉米的实际平均收购价格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玉米实际平均收购价格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保

险期间内收购保险玉米的平均价格为准。

（三）单位保险金额、费率、保费

单位保险金额：475元/亩

费率：4%；单位保费：19元/亩

（四）财政补贴

该产品保费建议由隰县财政全额补贴。

（五）投保方式

玉米保险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投保，以村为单位，按照农户确权种植面积（亩）投保。

（六）赔偿处理

保险玉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目标价格-实际平均收购价格）
（元/斤）/目标价格（元/斤）×保险面积（亩）×（1-免赔率）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顺利推进玉米价格保险工作，县政府决定成立玉米价格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统筹推进有关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关注工作进展，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稳步推动工作有序开展。乡村振兴部门要协助保险机构做好保险标的审核确认、损失评估和等工

作；财政部门要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筹集、拨付、管理等工作；气象部门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灾害性天气应对指导、协助开展灾因鉴定等工作；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要指导、监督承保机构开展保险业务，对承保机构承保、理赔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二）加强培训宣传

要强化宣传引导，发挥广大基层农村干部和农业技术人员的作用，统筹保险机构人员网点优势，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玉米价格保险政策宣传，制定通俗易懂的宣传素材，着力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扩大承保覆盖面，同时要及时总结、交流、宣传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典型和好政策，促进齐抓共管，为工作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强化市场监管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保险机构要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坚守法律底线。保险机构要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做到承保到户、定到户、理赔到户，规范业务流程，合规开展业务。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严厉打击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玉米价格保险工作的健康开展。

附件：隰县玉米价格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隰县玉米价格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我县玉米价格保险工作顺利开展，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玉米价格保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绪元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宋元元 县财政局局长
 高永平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 员：申卫凯 县气象局局长
 邱智龙 县银保监组组长
 田瑞新 县人寿财险公司经理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村振兴局。办公室主任由高永平同志兼任，负责指导推进全县玉米价格保险工作，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取得良好效果。